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作為貸款方）與上海藍沛（作為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廣東資雨泰同意向上海藍沛提供循環信貸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為期最多三年。

上海藍沛為分別由上海瀚中航越擁有45%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5%之公司。上海瀚中航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藍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被視為於融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融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資雨泰（作為貸款方）與上海藍沛（作為借款方）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廣東資雨泰同意向上海藍沛提供循環信貸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為期最多三年。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貸款方	:	廣東資雨泰
借款方	:	上海藍沛
信貸	:	提取融資本金及租賃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之循環信貸（不包括其應付利息）
年期	:	由融資協議日期起最多三年
利率	:	年利率9.0%
信貸目的	:	以供上海藍沛購買設備以擴充產能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其他條款	:	(i) 根據融資協議，廣東資雨泰將以下列方式向上海藍沛提供資金：  (A) 每筆本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之循環融資，合共之本金額不得多於信貸金額，並按年利率9.0%計息。每筆融資之年期均不得多於一年。融資之利息須按每月、每季或半年度支付，而融資之本金額須於到期時償還；及／或

- (B) 設備之循環融資租賃，其中廣東資雨泰將作為出租人，而上海藍沛將作為承租人，租賃總金額不多於信貸金額。融資租賃將按年利率9.0%計息。每筆融資租賃之租賃期均不得少於一年，及不得超過融資協議之年期。就租賃期等於或長於一年但短於兩年之融資租賃，上海藍沛須使用攤銷法分期每月或每季以相同金額償還租賃款項總額（本金及推定應付利息）；就租賃期等於或長於兩年之融資租賃，上海藍沛須於第一年按每月、每季或半年度支付其利息，並就第一年之後的期間使用攤銷法分期每月或每季以相同金額償還租賃款項總額（本金及推定應付利息）。

廣東資雨泰與上海藍沛將訂立獨立之合約（「其後合約」），當中載列上述融資方式之詳盡條款，例如實際融資金額及融資年期。其後合約之條款將根據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受此規管；

- (ii) 廣東資雨泰保留權利將融資協議及融資協議所附帶之一切權利轉移予第三方而毋須取得上海藍沛同意；及

- (iii) 廣東資雨泰有權每年對上海藍沛之信用狀況及財政狀況進行評核，而上海藍沛有責任提供廣東資雨泰所要求之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定期財務報表及年報以及有關生產、營運及管理之資料，並且協助廣東資雨泰進行評核。

於年度評核完成時，倘廣東資雨泰對評核結果並不滿意，其有權全權酌情要求上海藍沛提前償還全數未償還融資金額及其應付利息。

取消及更改                                 ：     融資協議可由廣東資雨泰或上海藍沛以書面通知取消或更改。取消通知須於一個月前事前發出。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適用上市規則之規定。

將向上海藍沛提供之融資金額將以債務融資及／或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預期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下列各段期間廣東資雨泰根據融資協議將向上海藍沛提供之預期最高融資金額以及其最高利息金額：

	融資協議 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日
最高未償還融資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15.7	15.7	15.7	15.7
相關期間／年度最高應付 利息 (約人民幣百萬元)	2.1	3.5	3.5	1.8
預期上限金額 (約人民幣百萬元)	17.8	19.2	19.2	17.5

上述預期上限金額乃按照根據融資協議提供之信貸金額及利率而釐定。

## 有關上海藍沛之資料

上海藍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藍沛主要從事電路版、顯示器、微聯電子物料及其他電子物料之技術開發及諮詢，以及商品及科技貿易。

## 訂立融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管理及經營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發光二極管合同能源管理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融資服務。廣東資雨泰主要從事(i)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以及相關的顧問服務及擔保；(ii)在國內外購置資產以進行融資租賃；及(iii)在國內管理租賃中的資產之餘值。

鑑於廣東資雨泰之主要業務，訂立融資協議乃屬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融資協議之條款乃由廣東資雨泰與上海藍沛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並與廣東資雨泰之信貸政策一致。董事認為，訂立融資協議預期可藉利息收入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及現金流。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融資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上海藍沛為分別由上海瀚中航越擁有45%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5%之公司。上海瀚中航越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實益全資擁有，而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3%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海藍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訂立融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董事季貴榮先生及張傳軍先生被視為於融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融資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而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信貸金額」	指	根據融資協議提供最多人民幣15,700,000元之信貸金額
「融資協議」	指	廣東資雨泰與上海藍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協議
「融資金額」	指	根據融資協議將予提取最多達人民幣15,700,000元之循環融資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資雨泰」	指	廣東資雨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藍沛」	指	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瀚中航越」	指	上海瀚中航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姬輝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季貴榮先生(主席)為非執行董事；姬輝先生(行政總裁)、臧崢先生、張傳軍先生、張宇先生(財務總監)及肖璋先生為執行董事；王忠華先生、鍾強先生及胡曉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